

税务

期数 P365 – 2022 年 12 月 2 日

税务评论

不良资产处置税务系列之二： 金融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若干问题观察

近两年来，受到国际环境和疫情延宕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宏观经济金融环境面临一定挑战，推进不良资产管理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在 2022 年初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首度被明确列入政府部门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21 年，我国银行业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3.13 万亿元，同比增加 0.11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2017-2021 五年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11.9 万亿元，超过此前 12 年处置总量，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提供了重要保障。

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力量，其处置过程产生的损失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一直是金融行业和各级税务机关十分关注的话题。如果相关损失税前扣除不充分，则很可能会加重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负担，不利于推进不良资产的处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资产损失的规定较为原则化，具体的操作规定则主要集中于财税[2009]57 号（“57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25 号公告”）。这两份文件均发布于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早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较难满足近年来金融机构日益复杂的资产处置方式和损失扣除需求。本期不良资产处置系列税务评论将从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的一些常见场景出发，探讨有关的企业所得税损失税前扣除问题。

转让不良贷款

传统的不良贷款转让场景中，银行等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贷款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在此情形下，金融机构通常按被转让的不良贷款金额减除转让收入，计算可税前扣除的转让损失。

作者：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李浩文**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81

电子邮件：haowenli@deloitte.com.cn**王芳芳**

经理

电话：+86 10 8512 4170

电子邮件：florafwang@deloitte.com.cn

实践中，在不良贷款被转让之前，金融机构往往已经为逾期贷款支付了诸多款项，且这些款项应由贷款债务人实际负担，因此会形成金融机构对相关债务人的应收款。这些项目通常包括：

- 向债务人提起司法诉讼的相关费用——这部分费用一般先由金融机构支付，最终经法院判定由债务人负担后形成对债务人的应收款项。
- 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销项税额以金融机构为纳税人，实际应由贷款债务人负担。

上述应收款通常会随同不良贷款被一并转让给买受人，在计算转让损失时是否可以将这些未收回的应收款一并计入，包括 57 号文和 25 号公告在内的现行文件均未作出明确。但从税务实践来看，大部分税务机关从合理性角度出发，认可上述被转让的未回收应收款可计入损失一并在税前扣除。

资产证券化

对于不适合通过完全转让方式处置的不良资产，银行等金融机构也会考虑发起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即金融机构以其不良贷款或应收账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信托，或将有关的债权、收益权等转让给资产支持计划，用于发行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简称 ABS）。

从实践来看，ABS 发行过程中底层资产“出表”（即会计上终止确认底层资产）所计算得出的处置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层面得到认可并获得税前扣除，目前还存在较大的争议。尤其是在不良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原始权益人，银行等金融机构经常会持有一部分证券化产品份额，即仍需要承担原始债权的一部分风险，甚至部分资产未来还存在“回表”的可能性，此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否可以按照后续涉入风险的程度，部分确认底层资产“出表”的处置损失？以及在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后，如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劣后级投资人发生相关损失，能否进行税前扣除？这些问题在现行规则下的指引仍较为空白。金融机构在涉及相关的损失税务处理时，可以考虑结合实际业务安排，和税务机关就损失扣除的合理性与实操处理进行探讨。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近年来金融机构处置债权的重要途径之一。57 号文和 25 号公告对债务重组相关的损失扣除做出了如下规定：

- 对于应收、预付账款类债权，57 号文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重组协议后无法追偿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税前扣除；25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债权人应提供债务重组协议、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因此，为了使这一类损失获得顺利扣除，金融机构在重组过程中需要与债务人进行提前沟通，对债务人重组收益的财税处理加以确认，明确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关的情况说明及其证明材料。
- 对于贷款类债权，57 号文规定，债权人将逾期未予偿还的债权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的，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是，由于这一条款的实际操作指引和备查资料要求一直未予明确，所以金融机构在此类情形下的损失扣除可能会面临不确定性。考虑到此类贷款损失金额通常较高，若无法及时扣除可能会给金融机构带来较大的税收影响，因此建议金融机构根据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形与税务机关进行事先的充分沟通，以了解税务机关的实践要求及其税前扣除的可行性，为后续操作提供指导。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金融服务行业
税务与商务咨询
全国领导人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4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李浩文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81
电子邮件：haowenli@deloitte.com.cn

苏冷莎
总监
电话：+86 10 8524 8386
电子邮件：gsu@deloitte.com.cn

陆曦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73
电子邮件：xibjl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om.cn

陈静娜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19
电子邮件：annachen@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姜妍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088
电子邮件：aileenji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李军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5
电子邮件：juncqli@deloitte.com.cn

作为重要的债务重组方式之一，债转股在商业实践中的应用愈发频繁。但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其相关的规则指引相对较少，目前仅在以财税[2009]59号为代表的企业重组相关文件中提及了债转股的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等原则性规定；通常也只有一般在一般性税务处理下，债权人才能确认有关的债务重组损失。然而，这些规则在一些具体情景中将如何应用仍存在不少有待明确的事项。

例如，在涉及众多债权人的债转股交易中，对于一般性和特殊性税务处理，不同的债权人基于各自实际情况的差异可能会作出不同的选择。此时，是否要求所有债权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式都保持一致，还是可以根据不同债权人的各自选择意愿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在实践中可能还存在不确定性。再如，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转股标的的债转股安排中，重组方案（协议）约定的股票价格与实际换入时点的股票公开交易价格通常并不完全一致，那么在一般性税务处理下应按哪个价格确定换入股票的计税基础，目前同样缺乏清晰的规定，这一问题的答案不仅直接决定转股后债权人持有股票的计税基础，也会对债权人债务重组损失的计算带来影响。在一些更为复杂的债转股方案中，可能还会涉及信托、合伙等制度的应用，其税务处理也会存在更多的变数。鉴于债转股所涉及的重组损失影响往往较大，因此参与债转股的金融机构应审慎评估债转股方案的税务影响，并在必要时早就就有关的复杂税务事项寻求专业机构的协助。

资产抵债

在不良资产的处置过程中，以物抵债作为债务偿还及法院变通执行的重要方式，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难以通过货币清偿债务的情形。在我们系列评论的第一期中，已经就近期出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的税收新政进行了讨论¹，实践中关于资产抵债还存在一些由税费承担争议而带来的税务问题。例如：

- 金融机构通过协议抵债、法院判决、司法拍卖取得资产所有权，如果在此过程中金融机构垫付了与抵债资产相关的历史欠缴税，以及与产权过户相关的税费，那么这类支出是否可以作为金融机构自身的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 即使在性质上认定上述支出属于金融机构自身的成本费用，实践中金融机构很可能无法就上述支出从债务人、税务机关及其他机构（如负责评估抵债资产的中介机构等）处取得以金融机构为受票人的合规发票，那么上述支出的税前扣除是否会受到阻碍。

在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则下，上述提及的支出项目经常难以在金融机构层面获得充分扣除，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金融机构处置抵债资产的负担，削弱了金融机构通过接收抵债资产处置不良资产的意愿。

司法诉讼

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司法程序申请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性投资损失，根据 57 号文和 25 号公告规定，金融机构取得“无财产可执行”的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裁定即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是“无财产可执行”在诉讼实践中有多种情形，如债务人资产轮候查封、资产无法处置、资产无处置价值等，在这些情形下，法院均可以认定为无财产可执行进而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那么这些不同情况是否都能够满足税法扣除的条件？各地税务机关可能存在不同的解释和观点，金融企业在准备相关资料的同时，也需要了解其主管税务机关的执行口径，必要时与税务机关就相关处理进行沟通 and 确认。

结语

数据显示，我国金融机构每年核销的不良资产金额巨大。然而，如我们之前所分析，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的日渐多样，一些与不良资产有关的资产损失可能无法获得及时或充分的扣除，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处置不良资产的经济负担，也对企业的财税管理带来了压力。在期待财税部门进一步完善不良资产处置相关税收制度的同时，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对自身的不良资产税前扣除情况（包括财税差异等）开展定期复核，其中：针对历史年度未予扣除的不良资产损失及时评估其是否已经达到损失扣除条件，了解税务机关的实践要求，以便尽早进行损失扣除申报；对于常规的不良资产处置安排，应做好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损失证明材料的顺利取得和妥善保管；对于比较复杂的不良资产处置安排，可以在分析现行税法规定的基础上与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探讨，以确定其适当的税务处理。

¹ 详情参见相关税务评论：<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2/deloitte-cn-tax-tap3622022-zh-221019.pdf>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